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1]20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金酷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1NJXN9Q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八一七中路与群众路交叉口君临盛世茶亭地块八商业综合楼5层01商店-2

法定代表人：蔡飞眉

我局于2021年7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现场噪声监测，你公司监测噪声值为53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噪声标准（即夜间 $L_{Aeq}$ 值 $\leq 50$ dB）3分贝，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7月2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营业情况，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2、2021年7月2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

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3、2021年7月2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证明该公司位置);

4、2021年7月2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1年7月2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营业情况,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6、2021年8月2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1)176 JDZS 第090号)和8月3日送达回证(证明该公司噪声监测情况和证明该公司对噪声监测结果知晓情况);

7、2021年7月27日该公司店长王小华提供的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注册信息);

8、2021年7月27日该公司店长王小华提供的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法人身份);

9、2021年7月27日该公司店长王小华提供的该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该公司委托权限)

10、2021年7月27日该公司店长王小华提供的该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1份(证明该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